**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**

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來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來令

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1. **申請人資格：**
   1. 以學生為申請人，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   2.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若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），112年度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   3.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至148萬元(含)者，且家中有一位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   4.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者，且家中有一位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   5.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者，且家中有二位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。
   6. 經教育部及台灣銀行審核後，資格不符者，須以現金方式補繳學雜費用。
2. **保證人資格：**
   1. 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   2.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   3. 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，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3. **申辦注意事項：**
   1. **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需到台灣銀行申請辦理。**
   2. 符合申辦教育部就學優待(減免)身分者，請先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成立後，所剩餘額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〈有關優待減免資格及額度請電03-4581196轉3522 /

轉3525 劉先生〉

* 1. 114年01月15日起即可進入台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請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（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）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三份後，再至台銀辦理對保。
  2. 台灣銀行對保：須備齊以下資料至全省任一台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。

1.學生及保證人（首次辦理者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。

3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(父親及母親)、配偶及保證人，

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能省略】。

**4.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：**

**(1)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**，**父母及學生三人均需到台灣銀行對保。**

**(2)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**，**只需要學生及父親或學生及母親到台灣銀行對保。**

* 1. 可貸款之項目：學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習費。

【書籍費申貸上限3,000元、住宿費申貸(1).校外住宿**：**上限12,000元，(2).

校內住宿**：**上限5,000元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，校內住宿**：**上限7,000元(一般學生) 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40,000元，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20,000元。】

(六) 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貸住宿費的學生，若非住宿生，需由學校查核房屋租賃契約

確有校外租屋之事實始能申貸住宿費。【須以學生個人名義租賃】

(七) 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免費住宿者，則不可申貸住宿費。

1. **學校繳件時間：**
2. 新生：台灣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2/14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

1樓A108生輔組。(星期一：09:00 ~ 16:00)

1. 舊生：台灣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2/14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

1樓A108生輔組。(星期一：09:00 ~ 16:00)

(三)請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本校「**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**」乙份（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

各申請與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，列印後簽名）。

2.台灣銀行「**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：學校存執聯)** 」。

3. 申貸住宿費：(1)校外住宿：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收影本，正本查驗後

退還)。(2)校內住宿：提供住宿繳費單。

**◆**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A108室生輔組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**●**補繳差額：若非全額貸款必須補繳差額者，於作業當日先到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差額單

後，再到出納組補繳差額。

**★注意：本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2月27日(台灣銀行對保截止日期：**

**114年2月27日止)**，非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須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
※ 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劉先生 03-4581196分機3522/3525。

1. **辦理就貸申請流程圖，如附件，請參閱。**

**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* 1.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費或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僅能申貸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

費後之差額。

* 1. 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及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

要點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金及利息。

（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倪先生03-4252160#203）

※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」最新

公告執行辦理。

就貸取消

至土地銀行

繳交學雜費

No

Yes

合格者

不合格

不合格者，學生加上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2~3名(含)以上

就貸取消

至土地銀行

繳交學雜費

不合格

於期限內

第一學期：8月1日～9月30日

第二學期：1月15日～2月27日

至台銀，辦理對保手續

至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填寫對保單

詳閱

就學貸款須知

**附件：就貸申請流程**

合格者，仍須臺銀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學校

資料彙總，送財政部

財稅中心查核

全額利息自付及免付

補交戶籍謄本、高中職以上兄弟姐妹或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加貸金額退費

撥款至學校

家庭信貸良好

就貸取消

至土地銀行

繳交學雜費

家庭信貸不良

資料彙總

送臺銀審核

依生輔組規定

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